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 12 月 27 日在公司 101 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董事钟新宇先生因出差不能参加此次董事会,授权董事尹良求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会议同意：

1.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信”）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国新建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新材料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 85,169,662 元计入新材料公司实收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新材料公司资本公积。中银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新材料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其中 25,550,899 元计入新材料公司实收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新材料公司资本公积。

增资后，国新建信对新材料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3.96% 、中银资产对新材料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19%。

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临 2019-092 号）。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